
采购编号：N5117022023000055

通川区 2022 年度一般债券资金小型水库水雨 情测报设施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达州市）

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

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6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4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6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8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9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3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44 -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通川区 2022 年度一般债券资金小型水库水雨情测报设施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17022023000055。
2. 采购项目名称：通川区 2022 年度一般债券资金小型水库水雨情测报设施项目。
3. 采购人：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73.97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 1 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 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 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 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网上获取。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本项目磋商文件将上传至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

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其他说明：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

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
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 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30 (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30 (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达州市达川区一新路家豪摩托车市场 3 栋 2 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 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

通讯地址: 达州市通川区文华街 54 号

邮 编: 635000

联 系 人: 潘老师

联系电话: 0818-212324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一新路家豪摩托车市场 3 栋 2 楼

邮 编：635000

联 系 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818-2639321

传 真：/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方式	本次采取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73.97 万元。 本项目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73.97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时适用） 3. 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价格扣除。（允许合同分包时适用）</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8	<p>本项目落实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实质性要求)</p>	<p>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采购产品中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18-2639321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由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818-2639321 联系地址：达州市达川区一新路家豪摩托车市场3栋2楼 邮政编码：635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达州市通川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8-5909925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柴市街80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政采贷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的通知精神，为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现有金融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要求及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0	进口产品规定 （如涉及，则为实质	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磋商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性要求)	品参与报价竞争。
21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达州市通川区水务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

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详见第五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注：

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

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若涉及，则为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1.（若涉及，则为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

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密封于响应文件正本内。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

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 10”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

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按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

1、资格要求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⑤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企业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签署和授权可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和授权）；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公司内部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七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主管部门开具的发票或完税证明或网络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B、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主管部门开具的发票或缴纳证明或网络转账凭证的复印件；

B、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七章）；

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

9.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磋商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成“十四五”期间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的总体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开展达州市通川区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项目。雨水情监测设施的建设应满足相关监测规范及地方规划内容的要求，深入贯彻《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达州市通川区三上水库、润青山水库、凤凰水库、猪蹄河水库、罗沽潭水库、金山水库、黄尔岭水库、红岩水库、大岩口水库等九座小型水库的现状存在问题，拟对上述九座水库进行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

(二)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通川区 2022 年度一般债券资金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设施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 服务内容

本项目涉及达州市通川区三上水库、润青山水库、凤凰水库、猪蹄河水库、罗沽潭水库、金山水库、黄尔岭水库、红岩水库、大岩口水库等九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建设服务，主要包括：

- 1、提供 9 座水库雨水情自动测报服务；
- 2、提供 9 座水库视频监控服务；

3、提供 5 年的监测设备观测及维护服务（按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技术指南》要求，采取人工观测进行校核，每年按时按需进行维护）；

4、提供 9 座水库系统接入服务，将雨水情监测数据和视频监控数据接入“四川省小型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平台”及雨水情监测数据接入“四川省水旱灾害防御决策支持系统”，实现相关功能需求；

5、提供监测资料整理整编、分析服务（每年按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技术指南》进行资料整编分析，并报建设单位存档）。

（二）服务要求

依据水利部印发的《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以及水利厅印发的《四川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四川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技术指南》《关于加快推进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的通知》，按照水利厅水利基础和信息化建设“5+1”工作要求，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和水文规约，通过一站多发，将水库水雨情测报数据接入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平台、水旱灾害防御决策支持系统、水资源管理与调配系统，进一步加强数据整合分析、提升应用和成果共享，切实提升水库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的能力。

三、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水雨情监测					
1	翻斗式雨量计	1) 分辨力：≤0.5mm； 2) 翻斗计量误差≤±2%； 3) 最大降雨强度：4mm/min； 4) 雨量筒采用不锈钢 304 及以上材料； 5) 承雨口内径尺寸为 Φ200±0.6mm，承雨口刃口角度应在 40°～45° 范围内； 6) 输出方式：开关通断信号； 7) 工作温度：0℃～55℃，工作湿度：≤95%RH(40℃)。	台	9	与视频监控共用 1 根立杆、机箱及供电系统
2	气泡式水位计	1) 电源电压：10～15VDC； 2) 量程：≥30 米；	台	7	

		<p>3) 分辨率: 1mm, 测量精度: 0.05%F.S.;</p> <p>4) 通讯接口: RS232/RS 485/SDI12;</p> <p>5) 工作温度: -20~85℃; 0 ~ 100%RH, 环境湿度: 小于 98%;</p> <p>6) 待机电流: 5mA;</p> <p>7) 内部集成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 监测到错误可自动重启; 波特率: 默认 9600bps;</p> <p>8) 4.3 寸以上彩色触摸屏显示界面;</p> <p>9) 定时测量, 测量和采集时间可自由设定;</p> <p>10) 主机参数自由设定, 并带上位机界面软件;</p> <p>11) 带有超量程报警功能和断电信息存储功能;</p> <p>▲12) 设备通过 GB/T 17626.5-2019 《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检测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3) 设备通过 GB/T 2423.4-2008 交变湿热试验检测标准(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3	雷达式水位计	<p>1) 采用 FMCW 技术, 雷达测量频率 24GHz, 雷达波速角 11°;</p> <p>▲2) 水位量程: 0m~70m, 测量盲区 ≤0.1m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 提供不少于 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路模拟量输出接口;</p> <p>4) 支持 LORA 通信方式, 支持蓝牙 APP 配置功能;</p> <p>5) 内置固态存储器容量 ≥16MB, 可存储 10 年以上采集数据;</p> <p>6) 宽电源输入 6~38V 内置反相保护和过压保护;</p>	台	2	

		<p>7) 功耗：静态值守电流 $\leq 0.3\text{mA}@12\text{V}$，工作电流：$\leq 9.7\text{mA}@12\text{V}$；</p> <p>8) 工作环境温度：$-35\sim 75^{\circ}\text{C}$，储存温度：$-40\sim 85^{\circ}\text{C}$；</p> <p>9) 工作环境湿度：$\leq 95\%\text{RH}$ (40°C)；</p> <p>▲10)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geq 50000\text{h}$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1) 金属外壳，保护等级 IP68；</p> <p>▲12) 测量误差$\leq \pm 1\text{mm}$，重复性$\leq \pm 1\text{mm}$，再现性$\leq \pm 1\text{mm}$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4	△无线遥 测终端 RTU	<p>1) 支持水文/水资源数据的采集、存储、显示、控制、报警及传输；</p> <p>2) 支持 2G/3G/4G/Ethernet/LoRa/NB-IoT 等通信功能，且支持短信通信功能；</p> <p>3) 支持双 LoRa 采集数据方式，较低通信丢包率，确保数据完整；</p> <p>▲4) 支持外接北斗三号短报文通信设备实现监测数据上传(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 接口：提供不少于 1 个翻斗式雨量计接口、1 路 PI 接口、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SDI-12 接口、8 路模拟量输入接口、8 路开关量输入接口、8 路开关量输出接口，4 路继电器输出接口、1 个以太网接口、1 个 TF 卡接口；</p> <p>6) 提供不小于 4 寸触摸屏，支持本地数据、状态查看，设备参数配置，人工置数等功能；</p> <p>7) 支持蓝牙 APP 配置功能，支持蓝牙 APP 对设备升级；</p>	套	9	

- 8) 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提供不少于 32MB 的内部 FLASH 可存储 10 年以上的采集数据；
- 9) 支持外部 32G TF 卡数据存储；
- 10) 低功耗设计：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包括自报式、查询式、兼容式等），静态值守电流 $<2\text{mA}@12\text{VDC}$ ；
- 11) 可接入 4 路摄像头，支持图片人工抓拍、定时抓拍、报警联动抓拍功能；
- 12) 支持多中心上报模式：可向 4 个中心站分发数据，主备信道自动切换；
- 13) 支持超上限报警，低下限报警，水位变化加报，有雨加报等；
- 14) 支持中心站远程补数，远程下载数据，远程设置所有参数等；
- 15) 宽电源输入 $5\sim 36\text{V}$ 内置反相保护和过压保护；
- 16) 提供配套的中心站数据接收处理软件，具有数据纠错、冗余过滤、报文补报等机制，提供报文接收、解析、写库存储功能远程管理：支持远程诊断、远程设置、远程维护、远程升级等功能；
- 17) 工作环境温度： $-35\sim 75^{\circ}\text{C}$ ，存储环境温度： $-40\sim 85^{\circ}\text{C}$ ；
- 18) 工作环境湿度： $\leq 95\% \text{RH}$ (40°C)；
- ▲19)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geq 50000\text{H}$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20) 设备要求水位监测误差 $\leq 0.2\% \text{F.S}$ ，流量监测误差 $\leq 0.2\% \text{F.S}$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21) 设备丢包率小于万分之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p>▲22) 采集通道可独立工作, 某一通道损坏后, 其他正常通道仍可正常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3) 整机要求通过《四川省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 2018 修订版) 测试(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5	SIM 卡	SIM 流量卡, 含 5 年通讯费。	张	9	
6	信号防雷模块	<p>1) 连接形式: 两位接线端子;</p> <p>2)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12V DC;</p> <p>3) 传输速率 bit/s: 2M;</p> <p>4) 冲击耐受能力: 5kA;</p> <p>5) 工作环境: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p>	台	9	
7	人工水尺	材质: 搪瓷, 长 1m, 宽 8cm。	根	60	
8	水准点	包括一基二校(3 个水准点), 水准点浇筑 60*80CM 基础, 顶部突出 30*5CM, 居中放置不锈钢水准标芯, 并配置保护盖。	个	27	
9	辅材	包括气泡水位计气管、线缆及穿线保护管等安装辅材	套	9	
二、视频监控					
1	高清球机	<p>1) 视频输出支持 $1920 \times 1080@25\text{fps}$, 靶面尺寸不小于 1/2.8;</p> <p>2) 最大焦距不小于 110mm,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p> <p>3)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1Lux, 黑白 0.001Lux;</p> <p>4) 采用高效红外阵列, 低功耗, 照射距离可达 100m;</p> <p>5) 支持人脸抓拍功能,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p> <p>▲6) 云台定位准确度 $\leq 0.5^{\circ}$, 支持云台优先控制, RS485 与网络可设置不同优先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7) 云台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垂直旋转范围不小</p>	台	10	

		<p>于-15° ~90° ；</p> <p>8)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07dB；</p> <p>▲9) 具备低功耗功能，红外开启、云台开启、运动画面情况下功耗≤15W；红外关闭、云台关闭、静止画面情况下功耗≤5W；休眠模式≤2.6W（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0) 支持 4G（移动、联通，电信）网络传输，兼容 3G（移动、联通，电信）；</p> <p>11) 支持区域聚焦、区域曝光、图像选取定位、定时抓图功能；</p> <p>▲12)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 DC10.8V 到 DC18V 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3) 应具备较好抗电强度，支持 0.5KV 1min 不应出现飞弧和击穿现象（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4) 具有良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 -40℃~70℃；</p> <p>15) 支持一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一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 个 RS-485 接口，支持最大 256G SD 卡存储，内置 EMCC 存储。</p>			
2	SD 存储卡	256G	张	10	
3	SIM 卡	SIM 流量卡，含 5 年通讯费。	张	9	
4	蓄电池 (200AH)	<p>1) 蓄电池容量：12V 200AH；</p> <p>2) 采用阻燃、超强 ABS 壳体，高分子环氧树脂胶密封；</p>	台	10	

		<p>3) 采用胶体技术, 电解质采用气相二氧化硅; 隔板采用 PVC-SiO₂ 胶体电池专用隔板;</p> <p>4) 工作性能: -10 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不低于 65%, 60℃ 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不低于 95%;</p> <p>5) 防护等级: IP67, 自带铜芯引线 1.5 米。</p>			
5	太阳能板	<p>1) 采用 A 级高光效单晶硅电池片封装而成, 电池片转换效率不低于 20%;</p> <p>2) 功率: 组件峰值功率 100Wp;</p> <p>3) 适应环境温度-40℃~85℃;</p> <p>4) 开路电压 22V, 最佳工作电压: 18.4V, 短路电流: 5.79A, 工作电流: 5.43A。</p>	块	20	
6	充电控制器 (20A)	<p>1) 12V/24V 自动识别系统电压, 最大充放电电流 20A;</p> <p>2) 高效的串联式 PWM 充电方式, 过放或定时对蓄电池进行一次均衡充电;</p> <p>3) 采用温度补偿, 自动调整充电参数, 提高蓄电池使用寿命;</p> <p>4) 具有过充、过放、过载保护以及电子短路保护与防反接保护;</p> <p>5) 采用图形点阵式 LCD 液晶器及按键人机界面操作;</p> <p>6) TVS 防雷保护。</p>	台	10	
7	信号防雷模块	<p>1) 连接形式: 两位接线端子;</p> <p>2)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 12V DC;</p> <p>3) 传输速率 bit/s: 2M;</p> <p>4) 冲击耐受能力: 5kA。</p>	台	10	
8	电源防雷模块	<p>1) 标称工作电压 Un: 12V DC;</p> <p>2) 标称放电电流 In (8/20 μs): 10kA;</p> <p>3) 最大放电电流 Imax (8/20 μs): 20kA;</p> <p>4) 响应时间: 小于 25ns;</p> <p>5) 工作环境: -40℃~+70℃。</p>	台	10	

9	三防机箱	尺寸：(高*宽*深)700*600*400mm，材质：镀锌板。	套	10	
10	视频安装立杆支架	材质：热镀锌钢管，立杆高度 4m，杆径 DN150，钢管壁厚 4mm。	套	10	
11	辅材	包括线缆、网线等安装辅材。	套	10	
12	防雷接地	包括避雷针、引下线及接地装置，接地地网的接地电阻应满足避雷小于 $<10\Omega$ 。	点	10	
13	视频立杆基础	尺寸：800*800*600mm，混凝土标号 C20。	项	10	
三、光纤铺设					
1	光纤收发器	1) 端口数量：1 个百兆光口+2 个百兆电口； 2) 工作电压：DC12V 供电； 3) 工作温度：-40~85℃；工作湿度：5%~95%（无凝露）。	台	2	
2	工业交换机	1) 端口类型：5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 2) 网络标准：IEEE802.3, IEEE802.3u, IEEE802.3x, IEEE802.3ab； 3) 电源：DC12V-57V； 4) 工作温度：-40~85℃；工作湿度：5%~95%（无凝露）。	台	1	
3	光纤终端盒	4 口 SC 单模光纤终端盒。	个	2	
4	尾纤	1 米 SC 单模光纤尾纤。	根	4	
5	法兰盘	光纤法兰，接口类型：SC。	个	2	
6	光纤铺设	敷设室外铠装光缆（4 芯单模），包含缆沟开挖、回填、光纤熔接等。	米	1500	
7	网线	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米	100	
8	宽带接入	含 5 年通讯费	项	1	
9	辅材	含线缆保护管、扎带等安装辅材。	批	1	

四、数据处理软件					
1	数据接收处理系统	实时数据的接收、处理、入库，以及数据库建设。并将采集的数据接入“四川省水旱灾害防御决策支持系统”（省水文中心）和“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	项	9	
2	大屏端	1) 支持在一张图上展示各个水库的分布情况，及相关的水库统计数据，如水库详情列表、视频直播、水库概况、水库超汛限情况、设备状态等； 2) 可展示各水库的地图及详情数据，如库容水位信息、视频直播、雨情、水情等。	项	1	
3	雨水情监测	1) 可查看近 1 小时雨量、近 3 小时雨量、近 6 小时雨量、近 12 小时雨量、日雨量、月雨量及年雨量数据； 2) 可展示雨量站的明细数据及柱状统计图； 3) 可展示系统所有水位站的水情监测数据，可展示出超汛限、超校核、超设计数据； 4) 可展示水位站的明细数据及折线统计图； 5) 实时库容分析； 6) 支持各水库的视频直播、视频回放功能。	项	1	
4	视频监控	1) 可展示各摄像头信息，选择“视频直播”或“视频回放”后点击摄像头显示实时视频或历史视频，历史视频具有时间轴，可任意拖拽播放； 2) 视频直播状态下，可控制摄像机云台动作。	项	1	
5	告警管理	1) 支持自定义设置预警阈值，通过短信、平台等多重形式转发至相关责任人； 2) 支持处置预案管理、联动预案管理、预设音频管理、历史告警记录、综合告警记录等功能。	项	1	
6	系统管理	1) 支持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等权限划分功能；	项	1	

		2) 支持在线用户、定时任务、服务监控、缓存监控等功能。			
7	移动 APP	可以通过手机 APP 远程查看包含：雨水情数据、告警数据、视频监控画面等信息, 并支持在线上报巡查。	项	1	

说明:

- 1、带“▲”指标为重要参数；其他的为“一般指标”。
- 2、带“△”表示核心产品。
- 3、如技术参数中出现指定或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等的，均不作为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仅作为参考，满足或优于即可。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或应答为准。

四、标准规范

- (1) 《降水量观测规范》（SL21-2015）
- (2) 《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T247-2020）
- (3) 《水利数据交换规约》（SL/T 783-2019）
- (4) 《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 651-2014）
- (5) 《水利信息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编制规范》（SL 478-2010）
- (6) 《实时雨水情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标准》（SL 323-2011）
- (7) 《水利对象基础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L/T 809-2021）
- (8) 《水利对象分类与编码总则》（SL/T 213-2020）
- (9) 《水利视频监控系統技术规范》（SL 515-2013）
- (10)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
- (11) 《水文基础设施及技术装备管理规范》（SL/T415-2019）
- (12) 《水资源监测数据传输规约》（SL/T 427-2021）
- (13) 《水位观测标准》（GB/T50138-2010）
- (14) 《水文仪器基本参数及通用技术条件》（GB/T15966-2017）
- (15)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通用技术条件》（GB/T27994-2011）
- (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18)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2018)

(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

(20)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22080)

(21)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

(2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五、履约标准

(一) 履约能力要求：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二)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技术方案；②环境保护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安全管理保证措施；⑤进度计划安排。

(三)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培训方案。

六、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售后服务要求：

3.1 自验收合格日起，产品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和故障换新服务。

3.2 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3.3 如出现故障问题，在 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4 小时内远程无法解决的，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3.4 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到采购人能全部掌握日常操作管理为止。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安装调试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咨询服务、保修期内定期维护等，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由采购人确定。

3.5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要求及标准，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并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量出现问题时，成交供应商负责“三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5、验收方案

5.1 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四川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四川省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技术指南》的通知(川水函(2022)178 号)的要求和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

5.2 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6、风险管控措施

6.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按国家、省、市、区最新的文件要求执行。

6.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如服务过程出现实施环境变化，应及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暂缓或暂停、取消采购任务，但须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可私自暂缓或暂停、取消采购任务，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如服务过程出现重大技术变化而导致项目进度缓慢或中断、终止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暂缓或暂停、取消采购任务，但须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可私自暂缓或暂停、取消采购任务，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本项目经由专家、采购人等多方审查通过，如未发布招标公告前出现采购需求调整，则修改后再发布；发布招标公告后开标前出现采购需求调整，则修改后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如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开展实施的则会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流标公告。

6.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项目开标前如收到质疑投诉，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质疑投诉事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项目开标后如收到质疑投诉，则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质疑投诉事项判断是否需要评审专家协助共同回复，

质疑投诉事项如不影响中标结果可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影响中标结果则根据监管部门的判定执行相应的采购活动。

6.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如因为投标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采购失败，则发布流（废）标公告，择日再发布第二次招标公告重新采购；如因为采购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失败，则根据具体原因具体分析具体实施下一步采购流程；如因为采购文件导致采购失败，则发布流（废）标公告后修改采购文件，再重新发布第二次招标公告继续实施采购活动。

6.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6.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7、安全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等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意：标注“★”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须全部满足，不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磋商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委托_____为我方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授权代表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方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 1、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
- 2、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适用。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参与项目的合同谈判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时才能生效。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仅在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适用。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承诺函

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活动，现我公司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 承诺函 (如涉及)

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四章资格要求中第__项, 我单位应具备_____ (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 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 _____ (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 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日 期: XXXX。

注: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41号) 等政策要求, 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 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 无需提供该承诺。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XXXX

说明: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

-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函

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首次报价为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7. 若我方成交，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磋商日期：_____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参与磋商的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

2、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注：

1. 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响应。
2. 按照磋商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六) 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

注：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八)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九) 承诺及声明函

四川陆洲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活动，现我公司承诺及声明如下：

一、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其补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附件，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我单位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具体承诺如下：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五、在本次磋商之前一周年内，我单位本次响应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八、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十) 第 () 轮/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时间	备注
报价合计 (元):		大写:					

注: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产品的生产、运输、培训、人工、装卸、售后服务、招标服务代理费及税费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 每页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3. 此表不装入响应文件中, 磋商后提交报价时提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_____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项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 (5)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 (7)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8) 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

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政策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

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共同类评审因素
2	业绩 4%	4 分	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类评审因素
3	技术参数要求 25%	2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 1、“技术参数”要求中未加“▲”符号的项共计 125 项，共 1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08 分，最多扣 10 分。	共同类评审因素

			2、“技术参数”要求中加“▲”的项共计 15 项，共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 15 分。	
4	项目实施 方案 25%	2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共 5 项），包含：①技术方案；②环境保护措施；③质量保证措施；④安全管理保证措施；⑤进度计划安排。上述方案内容完整，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2.5 分；本项最多扣 25 分。	技术类评 审因素
5	售后服务 方案 16%	1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共 4 项），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培训方案；上述方案内容完整，表述规范、清楚明了、含义准确，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的扣 2 分；本项最多扣 16 分。	技术类评 审因素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 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体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